

## 二二八事件平議

人是活在歷史中的。

台灣的二二八事件，已經過去半個多世紀了，真是少去提它倒好。想不到偏有人願去再談，而且是宗教人士在談。

當然，教會人士談任何事件，必須講真理，經過考據，不能信口開河。更重要的，是要明瞭真相，才可避免同樣的不幸和錯誤發生。

當1945年，美國在太平洋戰場上終於勝利了；大清割讓日本的台灣，作了天皇臣民五十年又一百五十六天之久，被給了中華民國。經過了近兩代在日治下的生活，台灣人民感到興奮，但一切是那麼不熟悉的。明顯的，是語言和文字的不同，生活習慣也不同。可是，當政者低估了這樣的不同，沒有作相當的心理準備去適應。

台灣人發現自己變成了“中國人”。

大陸過來的中國人，自己不爭氣，在幾十年失敗歷史的積壓下，不習慣也不知道怎樣作勝利者。於是當權者急於發“接收財”，把甚麼都弄成自己的，一副飢餓的臭蟲和屠夫的可厭嘴臉，把光復當征服，以接收為“劫收”。一向在日本秩序和高壓法治下的台灣人，既看不上眼，又加卑視，把“阿山”當作是只知貪吃自肥的豬。大陸來的人，聽到台灣人講話的特有聲調，就感到不順耳；看到台灣人寫的夾雜日本風格的中文，就不順眼。這樣，彼此不求了解對方所表示的內涵，不尊重對方的生活背景，根本談不上溝通，何能同心！

那時，大陸人還不是到台灣逃難，而是有一種類似暴發戶的情結。在大陸的時候，自以為八年逃難有功，誇口說八年抗戰，張口閉口說淪陷區人民是亡國奴，順民，以“偽政府”稱呼。現在，稱台灣人民是受日本“奴化”教育。其實，他們自己就不曾想，丟失國土的不是他們，被割讓，被奴化不是台灣人民的錯，當政者不能保國和衛民，該知道羞恥；而當年南京，滿洲和台灣的政府，都是合法有效率有法律的政府。可惜，他們誤將美國的勝利，當作是自己的威風，心理的錯誤，逞一時口舌之快，傷人並失去人心而不自知。本來海峽只是地理上的分隔，兩岸是一樣的人民；現在竟然在人與人心心靈之間，產生了不可超越的海峽！

1947年，在中華民國的旗幟下，才生活了兩年四個月，台灣的民怨，已經浮騰到要頂起蓋子了。二月二十八日，找到了一個發洩的機會。

從日治時代遺留下來的機構，有個叫“菸酒專賣局”。這機構不僅徵收菸酒稅，而且作壟斷的生意；凡從他們以外來的貨品，就屬於漏稅的私貨。這制度的毛病之多，自不在話下。有一天，在街上查稅的時候，同一名菸販老婦發生衝突；據說曾以肢體傷害老婦。群眾不平，演成了反對外省人統治事件。游手好閒的人，擴大為暴動，造成流血慘劇。外來的統治者寡不敵眾，退而自保，並向中央政府求援。援軍由海港登陸後，就不分皂白，展開報復性的鎮壓屠殺，仿佛是征服佔領行動。

結果，秩序是恢復了，但很多人失去了親人，但當事人家中損失一人就算很多了。雖然連講都不敢講，所造成的傷痕，長久留在人民的心上。軍閥出身的執政者，相信槍桿子能夠建立秩序，從不懷疑政府會錯誤，把罪責推在“暴民”身上。

二二八三個數字加在一起，成為“共”字。有人就先定下結論，很方便的把這事件說成共產黨陰謀鼓動。沒有律師敢代表被指控者講話，也沒有誰覺得有聽反對聲音的必要。歷史是勝利的一方寫的。這樣，就沒有人敢再講話，沒有人敢喊冤伸怨了。一代的人，不敢言而敢怒。

不過，至少在當時，把二二八事件當“白色恐怖”，也不副事實。那時，大陸政權遠沒有呈現崩潰跡象，更沒有倉皇逃難，所以用不著“恐怖”。事件的真因，是傳統的貪污腐敗，更加上大陸人和台灣人間的鴻溝，政府並沒有關心人民，沒有存心解決問題，而任由積久漸多。緊張存在，甚麼事件都可能釀成暴力衝突；直接的導因，只是問題的表面部分。

半個多世紀過去了。到現在再來恩怨糾纏，舊帳恐怕難以算得清楚了。該負責的人都已經崩卒了，實在無法補償。現在需要修復的，是活著的人如何共處，共處得好。

台灣人和大陸人，是同種的人隔著一條海峽；也可以說，是不同的人有一個共同的海峽。這全在於你如何看法，如何相處法。

所謂“台灣人”，少數原住民屬於馬來人種，如果從地緣來說，跟日本人，菲律賓人，和南洋群島的土著相同。如果從血緣看，台灣人大部分是從中國大陸越海峽的移民，閩南人和客家人，還包括後來的難民和他們的後代。如果從歷史看，荷蘭人（紅毛人）和日本人，都先後統治過台灣，作他們的殖民地，也開發過。大清帝國戰敗了，把台灣割讓，實在並沒經過人民公決。日本戰敗了，把台灣歸還，也未經人民公決。到底誰欠誰？該怎箇算法？

美國南北戰爭以後，是忘記舊恨，裹傷重建。南非種族歧視的背景，和所造成的不幸，可說是惡名昭著。到取消隔離政策，還政於民，他們在基督的精神上，進行饒恕和解。至今雖然仍然不少問題，但大致算和平進步。這都值得我們效法。

今天教會所應該作的，也就是神從起初給我們的使命：

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

賜給我們。這就是神在基督裡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所以，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，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神使那無罪的[耶穌基督]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（林後五：18 - 21）

願教會忠心“作基督的使者”，盡使人與神和好的職分；當人先與神和好了，才可以在神真理的根基上，彼此和好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